



关于开展 2026 年春季学期初实验室 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安委会巡查整改要求，教育部、北京市教委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总体部署，现就开展 2026 年春季学期初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依据

本次检查将严格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表》）和《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判定指南》）以及学校相关制度开展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单位自查整改阶段（3 月 3 日—3 月 8 日）

1. 全面排查隐患

各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对照《项目表》和《判定指南》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全面排查，确保所有实验场所检查全覆盖。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。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；



对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。

2. 规范档案管理

各单位要按照《项目表》要求，做好实验室安全档案及相关佐证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。

3. 开展安全培训（3月3日—3月13日）

各学院及所属科研实验室要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题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》
- (2) 《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》
- (3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
- (4) 《DB/T1191.2-2025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第2

部分 普通高等学校》

- (5)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- (6)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

培训过程要做好记录并妥善保存。

(二) 学校检查阶段（3月9日—3月11日）

学校将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家组，对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，并对学院自查结果进行复核。各学院要提前做好迎

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

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

电话：010-89732118，地点：主楼 A 座 1201

检准备，确保检查期间实验室正常开放。无故未开放接受检查的实验室将予以通报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阶段

学校检查结束后，将通报检查结果，并纳入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管理。各单位要督促相关实验室按期完成整改，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验证。对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，要持续跟踪督办。各学院须通过 OA 系统将整改情况报送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。整改报告提交期限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必须立即停止使用，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申请开放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。

特此通知。

科学技术研究院
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



2026年03月03日